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368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23680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請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，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5日公保字第1141060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